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地點：呂六合居安堂祖厝

一、出席人員：呂理春、呂學城、呂學勝、呂學宗、呂學孟、呂棠棣、呂學敦
呂理壽、呂松木、呂學乾、呂學明、呂國清

二、請假人員：呂俊煜

二、列席人員：呂學淵、呂學興

四、主 席：呂理春

紀錄：呂學淵

五、主席宣佈開會：上午 11 時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照表列通過。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1. 112. 07. 08-召開第三屆第十一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

2. 112. 07. 14-本法人 1362 農地，雇用吊車將貨櫃移邊，以備整地。

3. 112. 08. 03-寄出邵立業租賃地號地上物清除，歸還土地存證信函。

4. 112. 08. 26-假『居安堂』廣場辦理中元普渡，祭拜好兄弟，祈求呂六合派下員-閭家平安、諸事順遂。

5. 112. 09. 03-呂媽玉英游老太夫人(本公業管理人理春宗長-慈母)告別奠禮假【桃園市立殯儀館-懷遠廳】辦理，由呂監察人學城帶領本公業幹部及派下員到場捻香弔唁。

6. 112. 09. 29-召開 111 學年度獎學金及 112 敬老金審核小組會議。

財務報告：7~9 月各項財務收支都很正常，收支部份將在討論提案第一案做詳細報告。另先付居安堂 6 片大門訂金 100.000 元，大門材料 120.000 元、1362 整地吊櫃 17.000 元、中秋禮品費用支出 21600 元。

總務、祭典組報告：重陽節祭祖皆依祭典通告辦理。

九、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112/07/08 第 3-11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者	辦理進度
第一案：審查 112 年 4~6 月份財務收支案。	委員 呂學乾	■完成□執行中□籌備中
第二案：111 學年度六合獎助學金申請事宜，提請討論案。	委員 呂學乾	■完成□執行中□籌備中
第三案：112 年呂六合敬老金頒發事宜，提請討論案。	秘書處	■完成□執行中□籌備中
第四案：辦理派下員戶外聯誼活動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委員 呂學乾	□完成■執行中□籌備中

第五案：112 年中元節普度事宜提請討論案。	秘書處	☒ 完成 ☐ 執行中 ☐ 籌備中
第六案：大房 375 租約要求變更為販售給本法人，提請討論案。	秘書處	☐ 完成 ☒ 執行中 ☐ 籌備中
第七案：呂六合【居安堂】中門及左右大門修繕或更新，執行情形報告案。	秘書處	☐ 完成 ☒ 執行中 ☐ 籌備中

十、討論提案：

- (一) 審查 112 年 7~9 月份財務收支案。(提案者：呂委員學乾)
說明：112 年 7~9 月份財務收支表，(如附件)請審閱。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核後，一致照表通過。

- (二) 111 年呂六合獎助學金及 112 年重陽敬老金致贈，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者：呂委員學敦、呂委員學乾)

說明：1. 依據本法人第三屆第十一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及 111 年度獎學金、112 年敬老金審核委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該項頒獎及致贈禮金已於上午(10 月 22 日)辦理完成，請兩位負責委員呂學敦及呂學乾委員說明：

決議：獎學金及敬老金還有部份宗長尚未領取(獎學金有 13 人，敬老金有 26 人)，如在 10 月 31 日未來領取者，將回歸本法人做為基金，設籍外縣市之宗長，請總幹事於 11 月 2 日將致贈之金額匯出。

- (三) 辦理 112 年派下員戶外聯誼活動，籌辦情形報告案。(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目前各房報名計有：大房 26 人、二房 58、三房 42 人、雙房 22 人、5 房 38 人，尅房未報名(共計 186 人)。

決議：二房多出之人數，部份分配至大房共車(第 1 車)，三房多出之人數，部分分配至雙房共車(第五車)，五房(第 6 車)

- (四) 本法人 1362 土地，整地情形報告案。(提案者：呂委員學乾)

說明：本法人 1362 土地，以前承租於蕭泰山，因收回後再承租於邵立業先生，但因租約到期到，所有地上物皆不搬離，後經本法人財務長呂學乾接手整理，才發現地下埋有廢棄物品。另邵立業他提告我們偷竊他遺留在貨櫃內之工具物品，金額高達 4.5 佰萬元。本法人呂學乾委員也被警察通知到案說明，詳細請呂學乾委員補充說明：

決議：等法院通知，再視是否聘請律師協助處理。

- (五) 第四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辦理事宜，提請討論案。(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113 年派下員大會因設及本法人管理人及監察人改選，所以提前在該次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1. 請各位委員先行思考第四屆管理人之人選，再提至下一會期再議。

2. 第三屆第十三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時間訂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召開。

3.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時間訂於 113 年 3 月 3 日召開。

(六) 購買祖墳前（故前呂理和宗長）之農地，提請討論案。

(提案者：呂委員學敦)

說明：該筆土地座落於本法人祖墳前方，如能獲取該筆土地，將有助於本法人祖墳之風水。依瞭解該筆土地之繼承人，有意讓售給本法人，提出委員會討論。

決議：委由呂理春管理人及三房委員呂學敦宗長與售方代表呂學興商洽出售價金，再提至本委員會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主席總結：

十二、散會：